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沪0115执恢840号

申请执行人金 [REDACTED]，住  
浙江省 [REDACTED]。

被执行人 [REDACTED]，住浙  
江省 [REDACTED]。

本院在审理(2017)沪0115民初66941号原告金 [REDACTED] 诉被告沈 [REDACTED]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过程中，依法轮候查封被告沈 [REDACTED]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莲中路250弄14号501室及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2363、2379-2381(单号)房地产。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上述房地产首封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发出商请移送执行函。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函复我院，同意将上述房地产处置权交由我院。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沈 [REDACTED]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莲中路250弄14号501室及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2363、2379-2381(单号)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唐 钧  
审 判 员 朱 军  
审 判 员 张 钢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韩 小 龙

